

01

憲法法庭裁定

113 年審裁字第 812

02

號

03 聲 請 人 中 國 廣 播 股 份 有 限 公 司

04 代 表 人 陳 聖 一

05 訴 訟 代 理 人 李 永 裕 律 師

06 聲 請 人 因 政 黨 及 其 附 隨 組 織 不 當 取 得 財 產 處 理 條 例 事 件 ， 聲 請 裁

07 判 及 法 規 範 憲 法 審 查 ， 本 庭 裁 定 如 下 ：

08 主 文

09 本 件 不 受 理 。

10 理 由

11 一、聲請人因政黨及其附隨組織不當取得財產處理條例事件，認
12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11 年度簡上字第 61 號判決（下稱系
13 爭判決），及所適用之政黨及其附隨組織不當取得財產處理
14 條例第 5 條第 1 項、第 9 條第 1 項、政黨及其附隨組織
15 不當取得財產處理條例第九條第一項正當理由及許可要件辦
16 法第 3 條等規定（下併稱系爭規定），有違憲疑義，依憲
17 法訴訟法（下稱憲訴法）第 59 條第 1 項規定聲請裁判及
18 法規範憲法審查。

19 二、按人民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，須於其憲法上所保
20 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，
21 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，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
22 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始得為之；次按聲請書未表明聲請裁判
23 之理由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訴法第 59 條
24 第 1 項及第 15 條第 3 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25 三、查聲請人曾就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10 年度簡字第 97 號行
26 政訴訟判決提起上訴，經系爭判決以上訴為無理由予以駁回
27 ，且因不得上訴而告確定，是本件聲請應以系爭判決為確定
28 終局判決，合先敘明。次查，核聲請意旨所陳，僅係單純爭
29 執法院對聲請人委任律師費用是否符合系爭規定，其認事用
30 法之當否，並未具體敘明確定終局判決及其所適用之系爭規
31 定究有何牴觸憲法之處，核屬憲訴法第 15 條第 3 項所定
32 未表明聲請裁判理由之情形，爰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1 日

02 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 審判長 大法官 蔡 炯 燉

03 大法官 詹 森 林

04 大法官 黃 昭 元

0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6 書記官 吳 芝 嘉

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3 日